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民眾參與諮詢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30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召集人傭評代

記錄：涂俊宏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局前(第9)次民眾參與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意見回應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本季(3-6月)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七河局對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辦理情形說明。

案由三：七河局亮點工程辦理情形說明。

單位意見：

陳委員世榮：

一、頭溝水排水改善工程(萬巒一號橋~鹿寮橋)

1. 基礎外側回填塊石，以確保安全。
2. 箱涵工匯流處，應考慮消能設施避免沖刷。

二、番仔寮排水改善工程(第二期)

1. 基礎外側回填塊石，以確保安全。
2. 若有保護標的渠段，得酌情施設混凝土溝造物，以確保安全。

三、埔羌溪排水改善工程

1. 工法得考慮延續前期已施設工程。

2. 基礎外側回填塊石，以確保安全。

四、虎尾溝排水整治工程(第三期)

1. 兩岸設計工法不同，應於地方說明會獲得民眾支持承諾。

2. 基礎外側回填塊石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五、無簡報書面資料，請改進。

六、東港溪魅力河段環境改善工程

1. 河川局自辦規劃設計，應予肯定。

2. 規劃設計過程建議邀請專業景觀、環境營造、生態環保、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參與審查，提供寶貴意見，俾提升本案水準

3. 本案宜與縣府水岸景觀構想結合，因此建議河川局擇期向潘縣長說明本案辦理構想、規劃大綱及辦理進度。

4. 本案辦理過程建請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賡續協助

處理公私部門協力問題。

詹委員水性：

1. 七河局亮點工程設計圖說，爾後應提供簡報資料供與會委員、機關、團體參考。

2. 設計斷面除了保全對象為村莊聚落採用重力式防洪牆外，大致均為生態式箱籠工法，並經設計地方說明會與會人員對於設計斷面型式無意見，設計人員用心值得肯定。

3. 番仔寮排水改善工程結論二，版橋回復請屏東縣政府籌

措經費辦理乙節，請再確認屏府意見。

4. 虎尾溝排水整治工程，設計渠底位於常水位上方，即設計渠底均為填方，並非常態，應請再檢視原規劃報告。
5. 東港溪魅力河段環境改善工程：1. 在河川區域內規劃工程應考量洪水漫淹及後續操作維護。2. 自辦工程，因生態景觀，環境營造非河川局專業，應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。3. 河川區域內工程構造物應儘可能減量。

林委員雅文：

1. 如番仔寮排水工程(二期工程)，據簡報資料係豐枯水期水量差異大，暴雨時易“漫淹”，但工程內容是護岸1029m，若斷面容積未增加，其減低水患之效果如何？通

洪是否有微地拓寬？

2. 東港溪魅力河段環境改善工程：其規劃設計可先定調清楚，標定價值，然後逐步透過細設去達成，本案範圍有高灘地、濕地，應著重農村田園景緻、生物棲地、文化歷史景觀等，依現有規劃「繁華河港」之在地文化歷史景觀如何表現？穿「林」尋「泉」的林有否合於生物多樣性，棲地條件等？開「埤」做「圳」是否從溼地、埤塘、滯洪池等角度出發？現有構想中之「弧形休憩坐椅」表面白水泥粉光比之配置平頂石塊替代座椅如何？綠化「槽」、「花台」比之落地植栽如何？水黃皮及印度紫檀若能調整成混合林，且能誘鳥或一定程度誘蝶如何？若本案處理目標限縮於河岸邊地帶，也還有不同處理與表

現方式，可再思考強化張力與環境表現性。

張委員順興：

1. 恆春東門溪滯洪池因溢口太低，遇汛期雨量太大無法有儲水功能，對水患是否有助益。
2. 新街排水改善工程於去年10月開說明會，至今未動工，預定於今年10月完成發包，對改善水患緩不濟急。
3. 對東門溪龍鑾潭橋改建公路局第三工程處已發包4次未決標，請管控如期於今年10月發包。

溫委員仲良：

1. 亮點工程要有生態設計基礎，並從土地及公有地檢討作為調查著力點。
2. 工程細部設計前規劃調查要清楚，讓社會氣氛形成則可事半功倍。

案由二、三決議：

1. 東港溪亮點工程請承辦課參考委員意見考量邀請生態、景觀、地景等專家參與設計。
2. 流綜工程及亮點工程請參考委員意見設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。